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2）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依此，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如下：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监事会拟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